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公競字第10814600761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應檢送備查之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內容應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
  - 二、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預算之擬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三、購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第三條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內容至少應包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前項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財團法人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項目。
- 第四條 財團法人檢送備查之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內容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其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 第五條 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內容至少應包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前項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三，財團法人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報表或附件。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年度

一、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可包括：計畫名稱、計畫重點、預期效益。

二、本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三、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說明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四、○○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金額)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上年度 預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					
	：					
	支出					
	業務支出					
	薪資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總額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年度

一、年度工作內容：

說明年度計畫內容(包括計畫依據及目的)及執行方式。

二、年度各項工作內容之執行成果：

(一)各項計畫執行成果

(二)業務收支及概況(附表：收支營運決算表)

三、實施效益分析：

四、主要財務報表：得視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編製。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資產負債表